

重庆市黔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黔江安办发〔2024〕38号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经区安委办领导同意，现将《黔江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黔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

黔江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预案衔接	5
1.6 事故分级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1.1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6
2.1.2 现场指挥部	11
2.2 专家组	13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14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4
3.1 风险管理与预防	14
3.2 监测与预警	15
3.2.1 监测	15
3.2.2 预警分级	15
3.2.3 预警发布	15

3.2.4 预警行动	16
3.2.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16
3.3 信息报告	16
3.3.1 报送程序	16
3.3.2 报告内容	17
3.3.3 信息通报	17
4 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18
4.1 先期处置	18
4.2 响应分级	19
4.2.1 区级响应	19
4.2.2 市级响应	20
4.2.3 响应等级调整	20
4.3 响应措施	20
4.4 响应终止	21
5 后期处置	22
5.1 善后处置	22
5.2 事故调查	22
5.3 总结评估	22
6 应急保障	22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6.2 应急队伍保障	23
6.3 应急装备保障	23

6.4 交通保障	23
6.5 技术保障	23
6.6 治安保障	24
6.7 医疗卫生保障	24
6.8 应急经费保障	24
7 预案管理	24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7.2 预案修订	25
7.3 预案实施	25
8 附则	25
1.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主要防控措施	27
2.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6
3.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结构图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升全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黔江区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协同配合，资源整合、科学应对的原则。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和《重庆市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非煤矿山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黔江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黔江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一般及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时，

由黔江区政府报重庆市政府，由其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1.1.1 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有关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2.1.1.2 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职责

（1）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听取各单位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宜；

（2）对非煤矿山事故的紧急情况判断、评估，决定预警和响应级别；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

（3）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器材，选派专家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设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长。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明确其应急救援工作任务；

(5) 按信息报送程序及时向区政府、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件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 协调、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外部援助和求助；

(7) 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任务。

2.1.1.3 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现场处置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舆论，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中的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负责切断影响区域燃气管道。

区公安局：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和开辟应急专用通道；做好现场指挥部安全警戒；在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公安系统人员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和协助事故

调查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负责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工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工作，协助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供事故现场地质灾害、救援措施建议等专业技术支持。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供水保障；负责在污水处理等环节提供技术方案。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负责对伤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一般、较大事故应急处置；牵头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专家组制订救援技术方案和防范措施；调集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调集本系统的应急装备和器材；牵头开展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的特种设备和遗留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区林业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的林木进行监测；提供林业相关基础信息，提出控制、预防和消除森林火灾的措施建议。

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中的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施设备。

区检察院：协助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监督有关案件的查办。

区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and 进行天气预报。

区消防救援局：在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的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善后工作等。

区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部门工作职责，配合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2 现场指挥部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秩序维护、环境监测、舆论引导、后勤保障、善后处理、调查评估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抢险救援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2.1.2.1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分工

（1）综合协调组

成员：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统一协调有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抢险救援组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职责：开展事态分析，研判处置措施，制定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有关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工作；对危险物品进行排除和转移、消除次生灾害隐患、抢救运送伤员、清理现场；调集抢险救

援所需器材、物资、工程抢险设备等。

（3）医疗救护组

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参与。

职责：负责实施医疗救援，伤亡人员转运等工作，并为抢险救援提供医学技术支持。

（4）秩序维护组

成员：由区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附近的人员进行疏散，对重要区域进行保护，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预留救援通道。

（5）环境监测组

成员：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清理以及生态破坏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6）舆论引导组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职责：负责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及后期处置过程中的宣传

报道、统筹媒体和记者采访事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论引导、澄清不实消息。

(7) 后勤保障组

成员：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职责：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电力、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调运救援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

(8) 善后处理组

成员：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事故单位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做好遇难和受伤人员的保险理赔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9) 调查评估组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与。

职责：负责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置意见；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协助上级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2.2 专家组

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依托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市

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和辖区内熟悉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或人员组成专家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组织体系框架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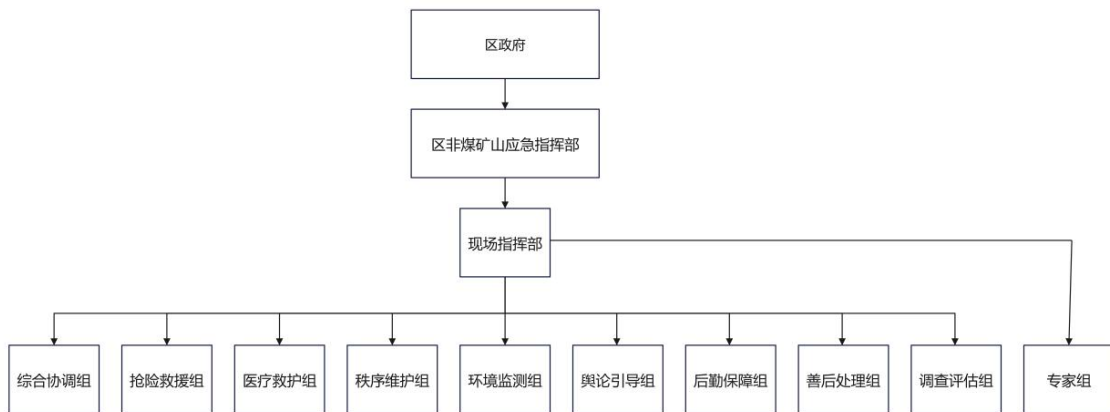


图 2.1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与预防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完善和强化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识别登记、分析评估、控制消除等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非煤矿山按风险等级高低进行分级，制定针对性监管方案，督促有关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矿山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建

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加强对重点作业场所和重要岗位进行监测。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及时研判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2 预警分级

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等级，依次递减。

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为Ⅰ级，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为Ⅱ级，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为Ⅲ级，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为Ⅳ级。

3.2.3 预警发布

(1) 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

(2) 预警内容：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

(3)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报刊、互联网、电视、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技术机构、专家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制订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防范处置。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控制事故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巡查检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路段。

（3）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度。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社会公众、事发单位可直接通过“110”

报警电话、“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途径报警；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向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初判为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2 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和人员基本信息、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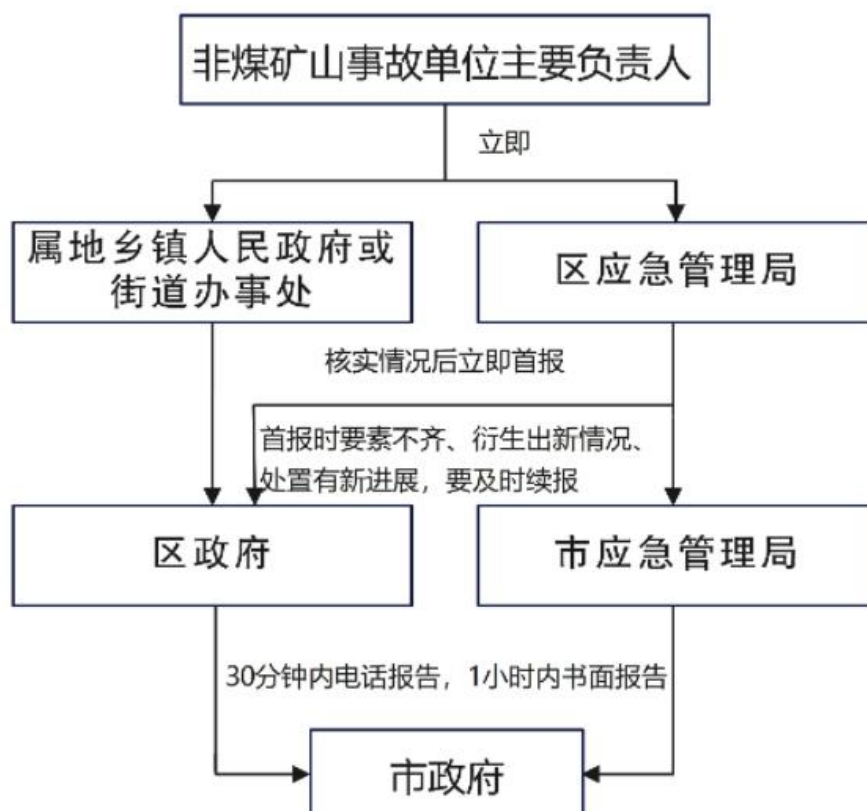
3.3.3 信息通报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其他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

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3.3.4 信息上报流程图



4 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4.1 先期处置

(1)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立即组织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危险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汇报。

(2) 村居（社区）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本预案的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分级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2.1 区级响应

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分别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启动Ⅳ级或Ⅲ级响应后，必要时报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如果事态发展到需向市政府、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区人民政府予以协调。

4.2.2 市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报请市政府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同时启动市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救援及指挥由市指挥部负责。

4.2.3 响应等级调整

非煤矿山事故的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 and 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升至相应等级。当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3 响应措施

有关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应采取以下处置措施（不限于所述措施）：

（1）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查队伍等，利用图纸、照片或监控视频、无人机、雷达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2）人员搜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动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进行救援，解救被困人员；做好获救人员和伤员的转运安置；搜救过程中尽量避免对被困人员造成次生伤害。

（3）疏散群众。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指挥机构、组织分工、疏散范围、避难场所、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

员的安置等，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事故威胁区域。

（4）医疗救援。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况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5）舆论引导。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终止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现场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整个过程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应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重建以及环境后续监测、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

本地区、本部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网络通信手段，保障网络通信畅通。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局、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总队渝东南支队和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黔江支队要加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知识学习，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区应急管理局要不断完善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3 应急装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合理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针对本地区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合理配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维护制度。

6.4 交通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委要及时掌握周边道路情况，必要时，由区公安局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6.5 技术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不断提升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

处置工作水平，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配备，不断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

6.6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要加强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医疗卫生保障

涉及非煤矿山重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完善非煤矿山事故紧急医疗救治机制，及时开展紧急救治和后续治疗。区卫健委要建立应急医疗专业技术队伍，为紧急医疗救治提供技术支持。

6.8 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产生的费用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财政局和乡镇（街道）财政所按照规定程序落实所需资金。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督促相关企业履行非煤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义务，提升社会安全意识。非煤

矿山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其演练方案、演练影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2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附件：1.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主要防控措施

2.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结构图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主要防控措施

一、边坡坍塌与滑坡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企业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采用从上而下分层或分台阶开采方法,台阶参数留设(高度、坡面角、作业平台宽度、安全平台宽度、清扫平台宽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临近最终边坡时,采用控制爆破措施,减小爆破震动对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三)按设计要求在矿山上部和周边设置完善的截排水设施,避免水的侵蚀和冲刷对边坡稳定性形成影响。

(四)禁止顺向临空切坡开采和推进。

(五)强化边坡安全检查。作业前,必须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对采场工作帮、高陡边坡要定期检查;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制定措施进行处理,建立边坡管理台账、边坡检查记录,并及时填写。

(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查清开采范围内的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超前进行处理;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要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要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七)加强监测监控。要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监测级别，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对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地下水位动态、爆破震动等进行定点定期观测。

(八)强化排土场安全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在设计范围内进行排土作业，排土作业顺序、工艺、设备、参数留设和相关安全设施(下部挡墙、上部挡车设施、安全平台、截排水设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对排土场边坡进行位移监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九)强化地下矿山冒顶片帮管理。全面勘查地质，合理设计采矿方案，严格遵守采掘顺序，加强顶板管理与支护，及时充填采空区，并设立安全监测机制。同时，加强职工安全培训，确保操作规范。

二、高处坠落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企业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遵循由上至下的台阶开采原则，禁止形成一面墙或高陡边坡，开采过程中台阶参数留设(台阶高度、作业平台宽度、安全平台宽度和清扫平台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采场临边作业面3—4m应设置安全防护，禁止人员和设备进入该区域。

(三)作业人员在临边作业时应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时应停止采场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抛掷物品。

(五)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超过 2m (含 2m) 或坡度超过 30°的坡面上作业时要使用安全绳(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使用安全绳(带)时严禁多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带),并经常检查安全绳的完好情况。

(六) 采场运输道路临边外侧设置牢固的挡车设施,破碎生产区内的卸载点和排土场卸载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倒车档。

(七) 工业广场内各边坡临边区域、各操作平台和检修平台临边内外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安全防护栏,横杆和横杆、竖杆和竖杆之间的间距均不大于 0.5m,同时工业梯台临边侧的防护栏设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八) 工业广场内带式输送机两侧应设置专门的检修通道,经常行人一侧宽度不低于 1m,非经常行人一侧宽度不低于 0.6m。

(九) 针对改扩建矿山,前期开采已形成的采空区存在高陡边坡应实施隔离,禁止人员和设备进入,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边坡进行位移监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十) 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员工定期体检,发现身体状况不宜高处作业时,应及时调离高处作业岗位。经常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技能,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三、物体打击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 作业人员进入矿山应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 矿山作业应按设计要求遵循“由上至下”的台阶作业,

禁止掏底开采。

（三）及时清理作业面及边坡上的悬浮石、危石。

（四）改扩建矿山中原形成的高陡边坡，在坡脚设置隔离防护进行封堵，禁止人员和设备进入危险影响区。

（五）矿山现场爆破作业完毕，应进行机械排危后方可进行铲装作业。

（六）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应确保超前距离（ $\geq 50\text{m}$ ），加强现场作业管理。

四、机械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建立健全钻孔、铲装、运输、破碎加工及附属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同一作业面内的铲装、挖掘设备必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且须专人指挥操作。

（三）禁止设备和操作人员带病作业，机械设备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加强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四）机械设备传动部分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同时输送带尾轮滚筒区域应设置防护罩或采取其他隔离措施。

（五）企业应在颚破口操作平台内配备机械作业臂，从根本上解决卡料后导致的机械伤害事故。

（六）破碎生产线内的停电检修作业，应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审批制度。

(七)禁止设备在运行状态下进行检修和其他维护保养工作。

(八)强化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矿山特种设备应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停用，及时整改，严防带病运转；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记录存档。

五、爆炸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确保爆破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严格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爆破材料必须用专车运送，严禁炸药、雷管同车运送，严禁乱扔乱放；起爆时必须将爆破器材箱放置于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点；当班未使用完的爆破材料，必须在当班及时交回炸药库，不得丢弃或自行处理。

(三)规范爆破作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爆破方案，并经公安部门审批合格后，严格按爆破方案进行爆破作业。

(四)爆破作业前应确定爆破警戒范围，并设置爆破岗哨，禁止人员和设备进入爆破警戒范围内，防止发生爆破伤害事故。

(五)爆破作业前应同时发出预警信号，进行警示告知。

(六)大雾、雷雨等能见度较差的恶劣天气，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六、触电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配电房应满足设施要求。设置独立防火门，高低压进

行合理的分区，进出线应套管，设置防小动物窜入设施，柜体两侧地面敷设绝缘垫，按规定设置接地装置，控制柜内标注醒目的负荷名称，有可靠的防尘散热设施，设可靠的防雷设施，配备灭火器和绝缘防护用品，同时张贴准确的供配电系统图。

（二）规范作业。非煤矿山现场电力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工作，严禁设备带电作业。

（三）设备检修时，应严格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

（四）电气作业应使用合格的防护用品和电气工具。

（五）在带电体附近作业，应符合安全距离或有监护措施。

（六）线路磨损、绝缘层破损应及时更换，避免造成电器设备外壳带电，设备应有可靠的漏电保护装置。

（七）用电设备接头或线路接头禁止裸露在外，用电设备应有防雷接地设施。

（八）在潮湿、狭窄空间或金属容器内作业应穿绝缘鞋、铺设绝缘垫、设监护人，严禁雷雨天在室外操作带电体。

七、车辆伤害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企业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同时做好维修保养台账，禁止车辆带病运行。

（三）场内内转车应采用专用矿用车，如采用普通运输车辆，应按要求进行上牌、定期检测、年审。

（四）驾驶人员应有合格的驾驶资格证，禁止带病作业和酒后上岗。

（五）场内运输道路应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要求 and 开采设计要求，同时完善安全设施（临边车挡，内侧排水沟，避让道和长下坡处的紧急避险道）。

（六）企业应根据季节变化，做好路面的防护、车辆的防护措施和设施。

（七）在卸载点、公路临边外侧及工业广场进口和车辆通行区域设置醒目的反光标识。

（八）工业广场内应进行人车分流，避免人员在运输和转载设备视觉盲区内活动。

八、火灾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严格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必须执行工作票审批制度。

（二）强化油品管理。有储油罐的企业，矿山储油罐要进行掩埋处理，柴油设备或油压设备一旦出现漏油，要及时处理，配备消防设施和专门的加油机，有可靠的防雷防静电设施，按加油站的要求进行配置。没储油罐的企业，运输油品的车辆和罐体严禁接触火源，禁止在太阳下暴晒，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三）完善消防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并有足够可用的消防用水；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场内工业气瓶应设置专门的气瓶存放区(通风、阴凉、干燥,粉尘少,振动小的区域),且应分开存放,乙炔和氧气瓶之间的存放距离应大于等于5m,距离动火点应大于10m,且有可靠的防倾倒设置,禁止卧放(尤其是乙炔瓶),配备专门的消防设施。

(五)配电房及柜体内应有可靠的散热设施,同时禁止线路乱搭乱接,配备消防设施。

(五)变压器的配置应与用电设备的负荷相匹配,避免用电设备负荷过大引起短路,诱发火灾。

(六)定期对用电设备和控制柜进行除尘,避免积尘影响设备散热,从而短路诱发火灾。

九、水害事故主要防控措施

(一)查清水害隐患。要调查核实矿区及周边的其他矿山、废弃采场、老采空区,本矿山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预判水害事故的可能性。

(二)完善排水系统。要按照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建立排水系统,加强对排水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三)加强对矿区及周边区域的水文地质调查。企业在前期划定矿区或者进行增资扩能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矿区及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进行详细的调查,避免在水文地质条件差的环

境设置矿权，从而诱发水害。

（四）强化汛期安全管理。制定防汛措施方案，强化监测监控，观测矿区及周边山体情况，发现情况及时按措施方案进行处理；进一步加强对排水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附件 2

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电话	单位名称	电话
区政府办	79223571	区大数据局	79082390
区委宣传部	79223631	区检察院	79223365
区经济信息委	79222931	区总工会	79222640
区公安局	79332066	区气象局	79223894
区民政局	79228338	区消防救援局	79230777
区财政局	79223561	石家镇	79549001
区人力社保局	79221607	鹅池镇	79540001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9222200	阿蓬江镇	79573001
区生态环境局	79222925	黑溪镇	79612003
区交通运输委	79222686	中塘镇	79854048
区水利局	79222744	太极镇	79570043
区商务委	79230268	水市镇	79466001
区卫生健康委	79310333	蓬东乡	79420205
区应急管理局	79226284	水田乡	79572128
区市场监管局	85083663	杉岭乡	79649001
区林业局	79222710		

附件 3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结构图

